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120014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五間厝段中厝小段863地號無主骨骸4具招領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王睦淞君112年10月3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王睦淞君於本鄉五間厝段中厝小段863地號發現無主骨骸1案，因無訴求對象，茲委託本所代為辦理招領公告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三、上開管理人、所有人或關係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（地主之受託人白秋潭君，連絡電話：0929-191983）協商招領事宜，並副知本所。
- 四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私權之爭執，應由起掘骨骸之地主自負責任。

鄉長黃政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